

甘肃省数字经济与社会计算科学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省数字经济与社会计算科学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甘肃省数字经济与社会计算科学重点实验室是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甘肃省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培养人才，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实验室是从事公共大数据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并相对独立的专职科研机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科技发展方针，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进而推动大数据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公共服务现代化以及促进产业发展方面的应用。

第四条 实验室是按照“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机构建设的科研实体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解决重大科技问题、培养高层次人才、促进学科的发展和进步，最终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作贡献。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甘肃省科技厅是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定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和评估考核办法，组织实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导、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三）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重组、合并和撤销。组织实验室评估和考核。

（四）对条件成熟、符合国家重点实验室要求的省重点实验室，推荐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投入主体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即兰州财经大学，主要职责是：

（一）优先资助实验室重点课题研究，为其提供后勤保障以及经费等配套条件。

（二）负责推荐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及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省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及委员。

（三）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配合省科技厅做好重点实验室的评估和检查工作。

（四）提出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并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

第七条 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一般为已运行并对外开放的各类实验室。

（二）实验室内部管理规章健全、管理科学，已形成高效、合理的运行机制。

（三）拥有若干名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一支结构合理、精干高效、团结进取的高素质科研队伍。

（四）实验场地相对集中，具备开展重大应用基础研究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设施。

（五）依托单位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能够为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后勤保障。

（六）申请组建重点实验室可以依托一个单位，也可依托多个单位联合申请组建。联合组建省重点实验室的单位需达成切实可行的联合协议。

（七）依托单位根据实验室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和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设立程序：

（一）依据国家和甘肃省的发展规划和优势学科布局，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并报送《甘肃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由依托单位填报《甘肃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

（二）重点实验室立项后即进入建设实施期，其所筹建设经费应根据《甘肃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要求安排，主要用于购置先进仪器设备及必要软件等，大型仪器设备应采用招标方式购置。

（三）重点实验室建设应本着“边建设、边研究、边开放”的原则。依托单位在实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间，应定期向省科技厅报告进展情况，保证实验室人员的相对稳定。

（四）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建成后，应提交验收或者评估申请，由省科技厅组织验收或评估。合格者予以批准并颁发牌匾。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九条 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

（一）承担国家或甘肃省本地重大基础性和应用基础科学研究项目，发挥该领域学科、技术、人才优势，开展多学科交叉前沿性研究，使该领域保持国内领先水平并达到国际水平。

（二）优化实验资源配置，在数字经济和社会计算领域打造省内一流，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实验室，并设立互联网平台，逐步向社会开放算力与算法成果，大力提升社会效益。

（三）组织学术交流，及时传播国内外科技动态，为甘肃科技、经济发展方向提供指导。

（四）持续进行硬件投入与人才引进。以数字经济与社会计算为重点攻关方向，对数字经济核算方法、甘肃省数字经济景气发布、城市数据采集、融合智慧交通算法研究、智能计算、边缘计算等进行研究，打造在这一领域省内有一定影响力和先进算力的重点实验室。

（五）重视科学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以及保存工作。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任期为 5 年。省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推荐，报省科技厅批准聘任，优先考虑甘肃省科技领军人才，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8 个月，特殊情况要经省科技厅批准。

第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重点实验室的科学研究管理、人才培养、人员聘任、学术交流、资产和技术管理、环境安全、财务管理、薪酬分配等。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是省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省重点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 1/3，依托单位的学术委员不超过 1/3。学术委员任期 5 年，年龄不超过 70 岁，每次换届应更换 1/3 以上成员。

第十五条 省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省重点实验室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人员一律实行聘任制，按省重点实验室发展方向和研究领域，由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公开聘任学科、学术带头人（首席专家）；由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科、学术带头人（首席专家）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和争取课题的实际情况自主聘任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统筹制定科研仪器设备的工作方案，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保障科研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第十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要加强室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要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省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署省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省科技厅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当每年对省重点实验室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实验室根据《甘肃省重点实验室评估办法》（甘科计〔2009〕16号）每3年对重点实验室组织1次评估。评估工作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对评估不合格者，第二年再行评估，如仍不合格，将取消其实验室资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甘肃省数字经济与社会计算科学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al Computing Science, Gansu Province”。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